

尊敬的主席，

首先，感謝立法會議案審查委員會的邀請。今天我在這裏的發言，除了是以我個人的身份外，同時也代表「居港大陸海外學人聯合會」(Association of Mainland Overseas-Returned Scholars in Hong Kong)來發言。

「居港大陸海外學人聯合會」（簡稱「海學聯」），是由居住在香港的中國大陸海外學人組成的非牟利社會團體，於 2006 年 2 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本會積極參與香港事務，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誠為從海外留學歸來並在香港定居工作的大陸海外學人服務，關心他們的社會福祉，爭取並維護他們在香港的合法權益。目前本會有數百名會員，全部都是在港府認可的大學中任教的教授和研究人員，以及在本港金融界，法律界，會計財務界服務的專業人士。

對於民政事務局向立法會提交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本會願意提供以下意見，供立法會在審議此案時參考。

首先，我們支持港府制定法律去禁止基於種族理由的歧視行為，但是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不應該特意排除對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新來港人士）權益的保障。《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採用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的“種族”定義一致為由，認為內地新來港人士並不獨自構成一個種族群體，不應當在《種族歧視條例》保護範圍內，這一點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在《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中，「種族」被界定為某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我們認為這種對種族的定義是最基本的，最低限度的，只是為各地立法提供的參考標準。它是最低標準，不是唯一標準，各地在立法時應根據具體情況，因地制宜。香港作為一個法治發達和種族多元的大都市，應該在保護人權方面採取更積極進取的態度，其反種族歧視立法所訂的標準應當高於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最低標準。同時香港作為一個移民城市，新移民的融入對香港社會的和諧穩定和持續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既然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現象仍然廣泛存在，就不應當以定義的技術理由對這種歧視現象視而不见，置之不理。

第二，政府認為新來港人士實質上並不獨自構成一個種族群體，因為大多數香港居民和其父母都是在過去數十年先後來港定居的，而現時部分內地新來港人士所遭受的歧視，只是一小部分社會人士對他們的偏見，這跟種族歧視絲毫拉不上關係，不該把不同的問題混為一談。對此我們也不能苟同。

作為一個移民城市，香港居民源自五湖四海。我們同意並樂見大部分內地新移民在港居住一段時間後，融入主流社群，和土生土長的香港居民一樣在這裏工作和生活。但是，我們認為政府決不能低估內地新移民在融入香港社會時遇到的種種困難和艱辛。即使他們不構成一個獨立的種族群體，內地新移民由於其特定

的語言、文化和行為習慣，經常受到歧視，這是不爭的社會事實。作為一個與香港主流社會不同的文化和社會群體，他們所受到的歧視往往不亞於非華裔的少數族群，有時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政府不能拘泥於對種族的狹隘定義，把新來港人士摒除在免受種族歧視的保障範圍之外。

第三，內地新移民以香港為家，真切希望融入香港社會，但是，在協助他們早日融入香港主流社會過程中，政府只是提供援助、宣傳和公眾教育是不夠的，政府有責任以立法或者使用其他法律手段使他們不被歧視。否則，對他們的社會歧視將不會得到有效制止。政府不願意另外單獨制定法例保護新來港人士，主要基於兩個考量。其一，界定「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法律定義，可能具有相當的爭議性。其二，香港已有《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確保政府及公共機構不會施行帶有歧視性的措施，現有的《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和《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在不同的有關範疇內禁止個人和私營機構作出歧視行為，新來港人士可以享有這些保障。但是，我們認為，這些條例往往並不能解決內地新移民在融入香港社會遇到的特殊問題，對他們的法律保護是不足夠的，政府必須正視這個問題。

我們真心希望，政府在制定《種族歧視條例》時，能夠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認真考量內地新移民在港被歧視的問題，確實用法律方法使他們不受歧視。這樣，才能吸引更多內地的優秀人才來港，促進香港的長期繁榮與穩定。

居港大陸海外學人聯合會
2007年3月2日